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粤科函高字〔2023〕23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我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面向全省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开展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大学科技园运营主体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大学科技园相关条件符合《实施办法》的要求。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线上系统申报

1.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2.申报单位按照申报系统填报要求,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采取无纸化申报,请申报单位在系统提交完整材料),申报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1。

(二) 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1.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与教育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地市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后出具推荐函。

2.申报系统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校验,请各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时将校验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反馈申报单位,并通知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附件上传情况说明与对应证明文件。

3.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将申报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省科技厅。

三、申报时间

本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申报时间安排如下:

1.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5月10日24:00。

2.各地市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24:00。

3.各地市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业机构）：020-83163286、18819267092；

2.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省教育厅科研处（政策咨询）：020-83163644、37628043；

3.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020-83163338、020-83163930。

（二）推荐汇总表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

附件：1.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2.2023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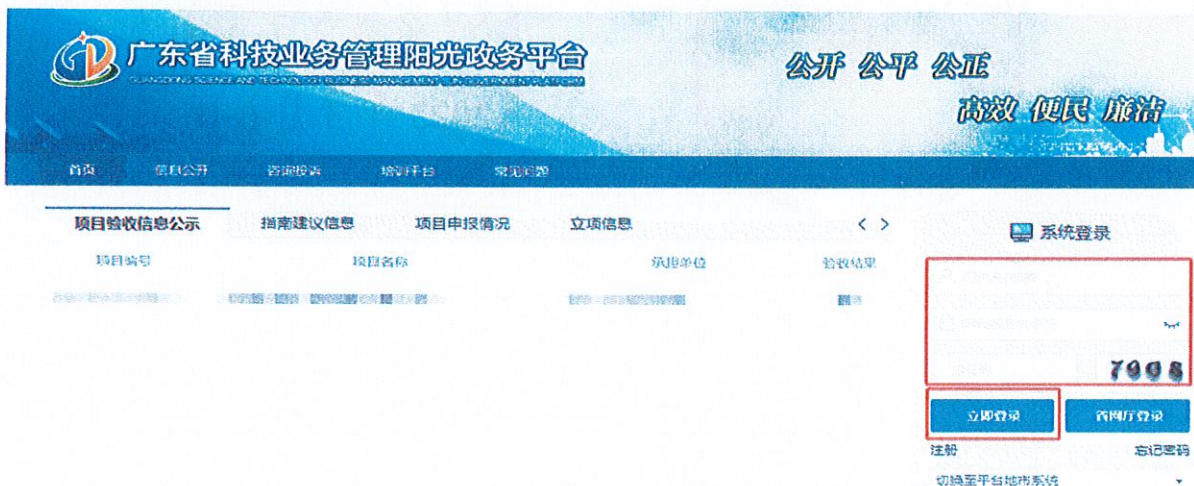
一、项目申报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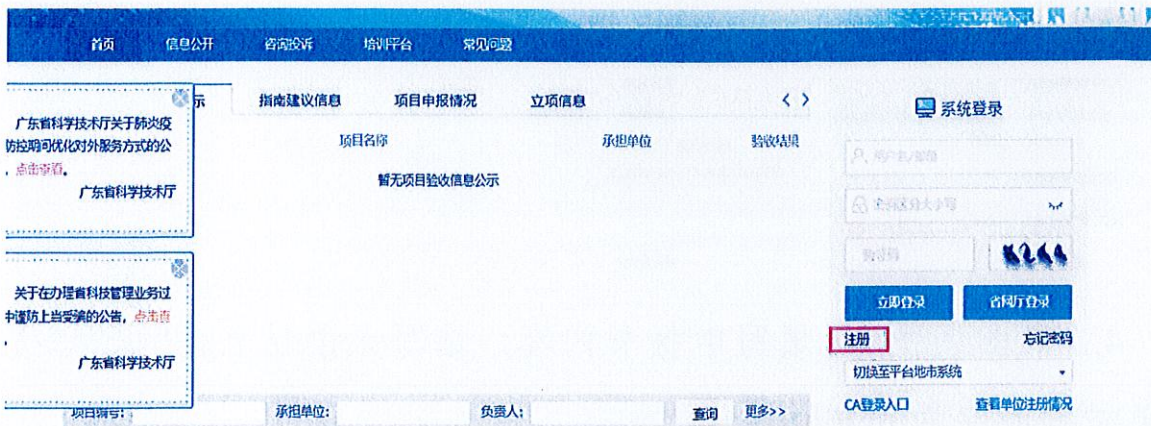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

二、用户操作说明

（一）申报单位。

1. 使用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注意非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系统（如申报单位没有账号，请先进行注册）→申报管理→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选择“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选择对应业务“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点击“操作”开始填报。





2. 选择对应“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进行填报，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申报书填写界面。

请选择相应类别进行申请

项目类别	年度/批次	申请起止时间	申报书样本	业务咨询	操作
高新区与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	2022/1	2021-10-12~2023-01-01	无		操作

3. “项目基本信息”表内，请准确选择“大学科技园地址”中的所在地市名称。（推荐单位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

***基本情况**

大学科技园名称:	<input type="text"/>	运营时间:	<input type="text"/> 园
运营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注册时间:	<input type="text"/>
法人代表: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金(万元):	<input type="text"/>
运营机构性质:	<input type="text"/>	是否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input type="text"/>
大学科技园地址:	广东省 <input type="text"/>		
依托高校:	<input type="text"/>	所在地市:	<input type="text"/>

4.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书内容，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

首页 申报管理 立项管理 技术合同 统计报表 过程管理 信用管理 系统管理 咨询/投诉 < > 当前有: (0)条工作提醒

申报书内容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

点击保存按钮可随时保存填写的内容

点击可查看填写申报书内容和申报书规则校验情况，如不符合要求，则显示检查未通过

每个页签的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可点击按钮查看每个页签内容

填写检查

版本号: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认定-项目申请书 (2022年)

填报说明 基本情况 建设基础 服务能力 建设成效 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孵化场地情况表 孵化资金情况表 < >

5. 申报书填写列表点击“申报书状态”可查看该项目当前填报状态与进度。

首页 申报管理 项目评审 过程管理 信用管理 系统管理 咨询/投诉 公示信息 主菜单 当前有: (0)条工作提醒

填写需求建议 撤销制项目征集 填写申请书 特派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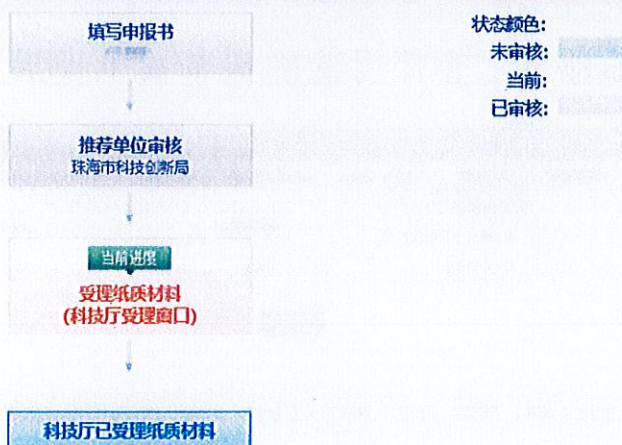
新增项目申请

以下是你正在填报的申请书，请选择相应的操作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年度/批次	提交时间	申报书状态	审查状态	最终结论	PDF文件	审查意见	操作
				申报书填写中			查看	查看	修改/提交 X 删除
				申报书填写中			查看	查看	修改/提交 X 删除
				技术合同填写中			查看	查看	修改/提交 X 删除

6. 注意，所有申报单位项目均需完成“推荐单位审核”，才算成功提交。（推荐单位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

审核流程如下：



状态颜色:
未审核: []
当前: []
已审核: []

(二) 各地市科技局（委）。

1. 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申报管理→项目管理→审核申请书。（如无法查看项目，请分配业务权限，路径：系统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权限管理→分配业务权限）

	所在单位	二级部门	姓名	登录账号	电子邮箱	手机	角色	是否激活	审核状态	最后登录时间	操作
1	深圳市科技创...		[]	[]	[]	11111111...	推荐单位管理员	是	暂存	2021-05-13 11:54...	分配业务权限
2	深圳市科技创...		[]	[]	[]	11111111...	推荐单位管理员	是		2020-10-21 21:02...	分配业务权限
3	深圳市科技创...		[]	[]	[]	11111111...	推荐单位管理员	是	暂存	2016-03-24 16:33...	分配业务权限
4	深圳市科技创...		[]	[]	[]	11111111...	推荐单位管理员	是	已审核	2017-03-18 10:49...	分配业务权限 查看

2. 选择项目后，输入审核意见，点击“确定”按钮后即可，支持审核通过或退回修改，所有环节退回修改直接退回到申报单位负责人，需要申报单位负责人重新填写提交。（推荐单位为大

学科技园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

3. 各地市主管部门请确认审核无误后，再点击提交。

4. 大学科技园推荐汇总表、在孵（入驻）企业工商信息及知识产权校验结果下载路径：登录系统→统计报表→申报统计→业务统计→下载对应表格/校验结果。

序号	报表名称	汇总表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公示汇总表	查看汇总表
2	省基金项目申报情况表	查看汇总表
3	广东省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统计表	查看汇总表
4	税局数据导出	查看导出列表
5	备注数据导出	查看导出列表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	查看汇总表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统计表	查看汇总表
8	众创空间的推荐汇总表	下载汇总表
9	省级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下载汇总表
10	众创空间的入驻企业工商信息校验结果	下载校验结果
11	省级孵化器在孵企业工商信息校验结果	下载校验结果
12	省级孵化器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校验结果	下载校验结果
13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汇总表	下载汇总表

2023 年度省级大学科技园推荐汇总表

序号	地市	大学科技园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是否为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机构	运营机构注册时间	场地面积(平方米)	提供给企业的场地面积(平方米)	运营团队数量(人)	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人)	在孵企业数量(家)	已拥有知识产权数量(家)	与高校有实质联系的企业数量(家)	投融资案例(个)	是否整合高校和社会服务资源	是否具备专业化师资队伍	是否建设科技实训基地	是否纳入高校方发展规划	是否每年举办双创活动	申报材料完整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孵企业工商核实情况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核实情况	实地核查情况	是否推荐													
																			纸质原件 2 份	电子版光盘 1 份																			

- 注：1.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大学科技园，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 20%。
2. “申报材料完整性”在孵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情况”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核实情况””实地核查情况””是否推荐”需手动填写，其余选项由申报单位系统填报数据自动生成。
3.实地核查情况请填写，“已核查”或“未核查”。
4.在孵企业工商信息、知识产权核实情况请填写“已核实”或“未核实”。可参考系统校验结果并结合实地核查，核查申报单位工商信息、知识产权真实性情况。
5.汇总表需经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 excel 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skjt_ghyc@gd.gov.cn.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盖章）
2023 年 月 日

